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余承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山嵐烘焙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淇崙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淇崙

陳憶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萬零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